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暨申請入學簡章

大學部：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含應屆高中）、
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專科部：二專進修部



★貼心小叮嚀：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資料列印黏貼，寄至本校（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招生中心，才完成報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學校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士林校區）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淡水校區）

招生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傳真：（02）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s://www.tumt.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名資格	2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評分項目	7
參、上課時間及地點	8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9
伍、榜單公告	9
陸、報到	9
柒、申訴	9
捌、其他	9
附錄一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11
附錄二 交通資訊	14
附表一 報名表	15
附表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	16
附表三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	17
附表四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18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附表七 申訴申請表	21

採網路填表後，以通訊或現場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輸入，學歷（力）證明或報考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暨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4年1月14日(星期二)	下載網址： https://iic.tumt.edu.tw
報名時間	四技日間部： 114年8月7日(星期四)起 114年8月8日(星期五)止 9：00至12：00及 13：00至15：00止 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或現場報名 四技二專進修部： 114年3月18日(星期二)起 114年8月8日(星期五)止 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二技進修部： 114年3月20日(星期四)起 114年7月7日(星期一)止 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1.採線上登錄資料作業：本校首頁>立即報名>註冊(附錄一)，登錄後列印。 2.報名繳交文件： (1)報名表(附表一)。 (2)學歷(力)證件影本(附表二)。 (3)書面審查資料：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4)日間部報名費新臺幣500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後需繳交新臺幣200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進修部報名費新臺幣200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後需繳交新臺幣80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請將郵政匯票放入報名信封)。 ※中、低收入戶需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請將報名文件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士林校區』 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成績公告	四技日間部、四技二專進修部：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00起 二技進修部：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00起	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2.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四技日間部、四技二專進修部：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9：00起15:00止 二技進修部：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9：00起15:00止	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 聯絡電話：(02) 2810-9999轉2101~2105、0800-661288
榜單公告	四技日間部、四技二專進修部：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00起 二技進修部： 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中午12：00起	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2.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依本校首頁→招生快報或寄發之錄取結果通知單，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其他：1.招生相關諮詢，請撥：(02) 2810-9999 轉 2101~2105、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2.報到、註冊相關諮詢，請撥：(02) 2805-9999 轉 2112、2113。 3.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住宿相關諮詢，請撥：(02) 2805-9999 轉 2210、2211。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暨申請入學

壹、報名資格

●四技二專

◎一般學歷：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畢業者。
- 三、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五、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二專進修部：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資格。

◎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條文辦理）：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規定。

十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二技

◎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

◎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條文辦理）：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22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3款及第4款規定。

十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標準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8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

●其它（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5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至第11條條文辦理）：

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三、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四、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五、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六、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七、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九、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十、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十一、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十二、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十三、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注意事項

-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力）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二、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三、外國學生、僑生須檢附「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含麻疹、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
- 四、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報考。（如：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致遭退學者。）
- 五、外國學生不得報考進修部學制。
- 六、國軍官兵志願現役人員應依國防部規定繳交經權責單位核准之「准考證明」正本乙份，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
- 七、依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四章第 15 條之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
-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 24 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 八、若考生蓄意隱瞞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且於 114 學年度開學日以前無法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評分項目

學制	部別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四技	日間部	輪機工程系	45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海洋運動休閒組	10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觀光管理組	20
		餐飲管理系-餐飲廚藝組	15
		餐飲管理系-烘焙食品組	16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4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22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22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36
		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2

學制	部別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派外子女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四技	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	49	1	1	1	1	1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90	2	2	2	2	2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45	1	1	1	1	1
二專	進修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科	45	1	1	1	1	1
		輪機工程科	41	1	1	1	1	1

備註：四技進修部餐飲管理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待產學合作專班招生截止後回流，屆時另行公告。

學制	部別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派外子女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二技	進修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36	1	1	1	1	1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56	4	4	4	4	4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85	2	2	2	2	2

評分項目	書面審查資料 100%。
同分比序	一、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履歷自傳影本。 三、證照影本。 四、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參、上課時間及地點

學制/部別	招生系/科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四技日間部	輪機工程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 8：20~16：50	士林校區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海洋運動休閒組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觀光管理組		
	餐飲管理系-餐飲廚藝組		
	餐飲管理系-烘焙食品組		淡水校區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進修部 (應屆高中生可報考)	餐飲管理系	星期一、三 13：00~21：45 星期六 9：45~21：00	士林校區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星期一~星期四 18：45~21：45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星期一~星期五 18：45~21：45	
二專進修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科	星期一~星期五 18：45~21：45	士林校區
	輪機工程科	星期一~星期五 18：45~21：45 星期六 9：00~20：15	
二技進修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星期四、五 18：45~21：45 星期六 9：00~17：50	士林校區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當日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學制/部別	四技日間部、四技二專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日期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二、成績複查：當日 9：00 起 15：00 止。

學制/部別	四技日間部、四技二專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日期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傳真：(02) 2810-2170，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伍、榜單公告

一、放榜時間：當日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學制/部別	四技日間部、四技二專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日期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陸、報到

- 一、正取生須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經電話通知錄取後，請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管道入學招生，請於正取生報到日前，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四、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既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柒、申訴

-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七）並備妥相關資料，限於申訴期限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將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一個月內回復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將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捌、其他

- 一、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查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在參加本招生管道前，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可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不得異議。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考生所填各項資料供本校考試期間內部使用，如經錄取後供本校報到及註冊期間內部使用。
- 四、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

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五、在校學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同意先行報考以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蓋有 11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代替學歷（力）證件報名，但須於註冊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若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六、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一、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tumt.edu.tw>，點選「立即報名」。



二、點選「註冊」。

招生報名系統

* · 第一次登入時請直接按【註冊】鈕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再登入進行報名作業。

* · 註冊後登入時帳號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密碼請輸入您設定的密碼即可。

帳 號：

密 碼：

登入

註冊

放棄

三、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務必詳實）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輸入完成後請點選「送出」，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報名註冊

帳號		輸入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性別	☒ 男 ☐ 女
身分別	本國籍			
設定密碼			確認密碼	
生日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聯絡地址	基隆市仁愛區			
家用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最高學歷	博士		校名/同等學力	
畢(肄)業系科名稱			畢(肄)業別	畢業
入學年月	民國 年 月		離校年月	民國 年 月
中低/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與聯絡人關係

送出 放棄

四、「大頭照及身分證證件上傳」→「報名申請」→「報名種類」→「申請」，基本資料如需修正請點選「基本資料修改」，完成報名後，如需修改請至本校招生中心申辦。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

報名申請

就讀獎勵金

成績查詢

基本資料修改

帳號登出(林小美)

證件上傳

←大頭照及身分證點此上傳

報名種類

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申請

查詢

內容	姓名	申請項目	申請日期	收件日期	狀態	缺件		列印
----	----	------	------	------	----	----	--	----

五、請點選『報考系/科』並核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列印「報名表」、「報名資料」，
列印完成後備齊相關資料，依簡章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

送出 列印報名表 列印報名資料 關閉視窗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承辦單位	國合處招生中心	申請序號	0
姓名	林小美	收件序號	
身分證字號	Z123456789	性別	女
電話	28109999	手機號碼	0912345678
繳交文件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書面審查資料 ☐ 報名費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身障、行動不便 服務申請			
報考系/科	1. ▼ 四技輪機工程系(日間部) 四技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日間部) 四技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日間部) 四技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日間部) 四技寵物業經營管理系(日間部) 四技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日間部) 四技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海洋運動休閒組(日間部) 四技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觀光管理組(日間部) 四技餐飲管理系-餐飲廚藝組(日間部) 四技餐飲管理系-烘焙食品組(日間部)		

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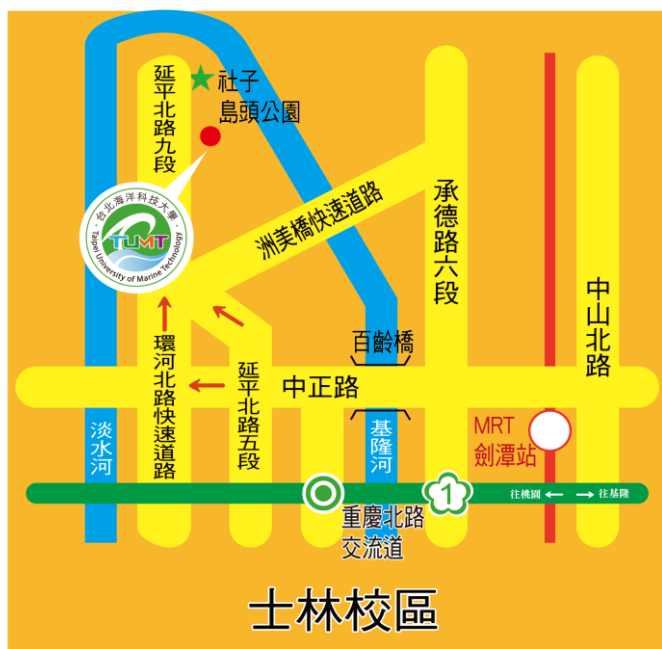
一、淡水校區

- (一)捷運紅樹林站轉乘紅 23 公車。
- (二)捷運紅樹林站轉乘淡海輕軌藍海線—「台北海洋大學站」出站即到校。
- (三)捷運淡水站轉乘紅 37、紅 38、870、881 公車。



二、士林校區

- (一)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10 公車。
- (二)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 215 公車。
- (三)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 536 公車。
- (四)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站轉乘 2 號公車。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暨申請入學報名表

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申請序號：(由系統自行產生序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 一張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 絡 電 話	家用	出生年月日	/ /		
	手機	年 齡			
聯 絡 地 址					
最 高 學 歷	畢(肄)業校名				
	學 制				
	學 歷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入學 民國 年 月 畢(肄)業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中 低 / 低 收 入 戶 證 號					報名資料：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書面審查資料 ☐ 報名費
身心殘障、行動不便服務申請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簽認與同意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並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學校內部使用。 2.報名時如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提供學歷(力)文件，驗正本繳影本，作為資格查證。 3.如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暨申請入學報考系/科志願表

報考系/科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暨申請入學
學歷（力）證件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黏貼處

歷年成績單影本 黏貼處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改名者請黏貼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暨申請入學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 黏貼處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暨申請入學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報考學制與系/科：

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 一、【報名表】，請列印確認後簽名、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學歷（力）證件】，下列三項擇一繳交：
- ☐ 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蓋有113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 ☐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影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 畢業證書影本。
- ☐ 三、【書面審查資料】：
-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
-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暨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科		公告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簡章規定日期 9：00 起 15：00 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三、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復之。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暨申請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科），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核章處）			

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填寫聲明書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聯絡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暨申請入學
申訴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科：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考生簽名：	經手人：

注意事項：

一、申訴期限為放榜後二週內，填寫申請表後傳真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聯絡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三、處理結果欄，考生請勿填寫。

四、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將於一個月內作出回復。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